

學務處通告

發文日期: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

承辦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承辦人:李小姐

聯絡電話:06-5718888 分機 572

受文者:本校各單位教職員

主旨: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申請期限,如下表,請查照。

說明:一、煩請各班導師及系辦協助加強宣導並依期限辦理,逾期不候。

二、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及須檢附資料,如下表

教育部(獎、助學金)及就學貸款:

名稱	辦法	申請資料	申請期限
學雜費減免 (就學優待)	各類學雜費減免施辦法	申請表、類別佐證資料 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記事) 註:請依規定先至課外辦理減免後,在繳費。	09/09(五)止 ,郵戳為憑
就學貸款	高中以上就學貸款實施辦法	對保單(學校存執聯) 註:若有需辦理減免,請依規定先至課外更單後,再辦理就貸。	第一批:08/26 (五)止 第二批:09/09 (五)止 ,郵戳為憑
學產基金(低收入)	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	申請表、110-2 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 戶籍謄本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	9/28 (三)止 ,郵戳為憑
學產基金(急難)	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	申請表、戶籍謄本(全戶)、診斷證明、 當年度全戶所得清單、在學證明	隨案辦理
弱勢(圓夢)助學金	弱勢學生助學計畫	申請表、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記事)、 110-2 成績單	10/14(五)前 ,郵戳為憑

校內(獎、助學金):

名稱	辦法	申請資料	申請期限
特殊教育學生 獎學金	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實施辦法	申請表、110-2 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 個人帳戶影本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書	10/12(三)止
清寒學生學業 成績優良獎學金	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實施辦法	申請表、110-2 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 個人帳戶影本、戶籍謄本、低收入證明	
捐資人等助學金	捐資人董事暨教職員工助 學金實施辦法	申請表、個人帳戶影本、資格證明、戶 籍謄本、註冊繳費證明	
同戶兩人助學金	鼓勵同戶兩人以上就讀本 校助學金實施要點	申請表、戶籍謄本、註冊繳費證明或在 學證明、個人帳戶影本	
為校爭光獎學金	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 助要點	申請表、賽事規則及參賽人數證明、獲 獎證明、獲獎作品或影音檔	獲獎賽事結束 一個月內

校外(獎、助學金):可自行參閱圓夢助學網或本組網頁公告資訊。

